懺悔聖事牧民指引

目　　錄

禮典及文件

1　有權在香港教區施行懺悔聖事的司鐸

2　舉行懺悔聖事的地點

3　舉行懺悔聖事的時間

4　舉行懺悔聖事的方式

5　舉行懺悔聖事的儀式

6　臨終告解及臨終大赦

禮典及文件

禮典

在香港教區，懺悔聖事，該根據羅馬聖禮部 1973 年《懺悔聖事禮典》（Ordo Pœnitentiæ），及香港教區 1983 年《修和聖事禮典》舉行。

文件

1983 年《天主教法典》959-997 條

(1) 有權在香港教區施行懺悔聖事的司鐸

1.1 香港主教規定，凡歸屬香港教區的司鐸，領受鐸品後，即有經常權力（habitual faculty）施行懺悔聖事（聽告解）。

1.2 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司鐸，首次獲香港教區的任命，即在香港教區有經常權力（habitual faculty）施行懺悔聖事。

1.3 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司鐸，以香港為住所，經其會長的書面請求，獲得香港主教授權後，即有經常權力（habitual faculty）施行懺悔聖事。

1.4 按《天主教法典》967 條 2-3 項規定：

1.4.1 一般情況下，凡由職位，或由所歸屬的教區教長的准許，或住所所在地之教區教長的准許，而獲有經常聽告解行使權（habitual faculty）者，在任何地方，均有權施行懺悔聖事，但在特殊的情況下，教區教長加以拒絕時，則沒有權聽告解；另應遵守《天主教法典》974 條 2 和 3 項的規定。

1.4.2 一般情況下，神職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，有權授予其會士聽告解權，但此權力只適用於該會在任何地方的會士，及在院內日夜居住的信友。

(2) 舉行懺悔聖事的地點

2.1 在香港教區，正常情況下，懺悔聖事應在聖堂、修和室或告解亭舉行。

2.2 如有合法理由（例如為病人），得在其他地點施行懺悔聖事。

2.3 修和室的設計，在注意「私隱」的同時，也要保障司鐸和教友的清白及安全，

故此修和室不可以上鎖，尤其在聽告解時。

2.4 修和室的設計，應可讓懺悔者自行選擇「面對面」或「有屏風相隔」的方式去領受懺悔聖事。（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964 條 1-2 項；《懺悔聖事禮典》導言 12）

2.5 聽告解司鐸，為了合理原因（如：保障聽告解司鐸及懺悔者的安全），可拒絕以面對面的方式聽告解。（參閱「宗座法津文件詮釋委員會」1998 年 6 月 16 日的覆文）

(3) 舉行懺悔聖事的時間

3.1 原則上，司鐸有責任在任何時間、任何日子，為有需要的教友聽告解。（參閱《懺悔聖事禮典》導言 13）

3.2 按牧民理由，堂區司鐸應擬就固定的時間表（包括特定的時間，及彌撒前後），專為教友聽告解，且應公布，讓教友知悉。

3.3 鼓勵教友在彌撒以外時間，預約司鐸辦告解。

3.4 鼓勵堂區在將臨期、四旬期，舉行團體懺悔聖事。

3.5 要訓示教友，按教會規定：「凡到達懂事年齡的信友，皆有責任至少一年一次，誠實地告明經省察出來的、自己的重罪」（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988 條 1 項、989 條；《天主教教理》1457 條）；勸勉教友定期告明小罪。（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988 條 2 項；《天主教教理》1458 條）

(4) 舉行懺悔聖事的方式

4.1 「個別且完整的告罪及赦罪，仍是信友與天主教會和好的唯一、通常之方式，除非身體上（physically），或實際上（morally）無法履行，才可免除這樣的告明」。（參閱《天主教教理》1484 條、《天主教法典》960 條、《懺悔聖事禮典》導言 31 條）

4.2 舉行懺悔聖事，可以：

4.2.1 個人方式，或

4.2.2 團體懺悔聖事方式（必須個別告明及赦罪，且在個別告明之前，必須集體誦念「天主經」，此經文絕不可省略）。（參閱《懺悔聖事禮典》導言 27 條）

4.3 在香港教區，未得教區主教事先准許，不得施行「未經個別告明的集體赦罪」（General Absolution）（參閱《天主教教理》1483 條；《天主教法典》961 條 1-2 項；《懺悔聖事禮典》導言 31 條），除非遇有死亡危險。

4.4 有必要時，可經由翻譯而告罪，惟翻譯者及相關人士均須保守秘密，又應避免弊端或惡表。（參閱《天主教教理》983 條 1-2 項, 990 條）

(5) 舉行懺悔聖事的儀式

懺悔聖事的經文與儀式，無論是個別或團體方式，都應依照羅馬聖禮部 1973 年《懺悔聖事禮典》及香港教區 1983 年《修和聖事禮典》舉行。

(6) 臨終告解及臨終大赦

6.1 任何司鐸，甚或已離職者，均有權（有效、合法）為「處於死亡危險者」施行懺悔聖事，且有權赦免任何罪過及懲戒罰。（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976 條、986 條 2 項）

6.2 任何司鐸，可按教會意向，於臨終病人辦告解或發痛悔後，同時給予臨終者全大赦：

「我現在以宗座所授之權，給你全大赦，並赦免你的一切罪過。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。」（答：亞孟）
或
「願全能的天主，因他救贖人類的神聖奧蹟，赦免你今生來世的罪罰，開啟天堂之門，領你進入永福的天鄉。」（答：亞孟）
（參閱羅馬聖禮部 1972 年《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》（Ordo Unctionis Infirmorum Eorumque Pastoralis Curae）122 條）